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HLJZC-SX2026-026

ZCBN-省本级-2026-03694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采购内容	26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7
第六章	合同范本	37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A	资格标	46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9
B	商务及技术标	6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62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63
第三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67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68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69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0
第七部分	附件（如有）	7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71
二、	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2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3
C	电子文档	74
第八章	投标确认函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 立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6-03694、XHLJZC-SX2026-026

项目名称：《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条例修订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 6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滿 6 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3）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7）《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项目概况：《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

3、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本项目可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采购文件，无需现场报名购买，请在规定的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经办人联系方式）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68380031@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及采购文件费用缴纳账户信息。

5、采购文件费用采用转账形式缴纳，通过企业基本户转入我单位指定账户，转账时请备注“026项目文件费用”。

6、供应商填写并支付完成后，将报名登记表及文件购置费缴纳凭据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368380031@qq.com），并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待审核确认无误后通过邮箱向供应商发送采购文件，请及时查收。

7、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药王洞18号

电话：029-87325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室

联系方式：029-89182232、029-89183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贾静雯

电话：029-89182232、029-89183511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贾静雯 029-89182232、029-89183511 xinhualianjian1@163.com
3	项目名称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ZCBN-省本级-2026-03694、XHLJZC-SX2026-026
5	采购内容和要求	《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6	预算金额 资金性质	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财政资金
7	磋商文件发售 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4层1404室 磋商文件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8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注：为了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向代理机构递交“投标确认函”（格式见第八章）。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开 标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年5月20日08:30-09:0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0日09:00 开标时间：2026年5月20日09:00

		<p>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会议室</p> <p>注：邀请所有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资格标：“正本”1份，“副本”3份</p> <p>商务及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3份</p> <p>电子文档：1份</p> <p>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p>
11	响应文件的密封	<p>“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p> <p>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p>
12	密封袋（箱）上写明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 09:00 前不得开启。</p>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4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1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评审标准
16	磋商轮次	<p>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p> <p>最后一轮报价时间：磋商中通知</p> <p>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p>

		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7	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p> <p>（3）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p> <p>（4）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p> <p>（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p> <p>（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40% 合同款项；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100 万-500 万按 0.8%收取。下浮 15%。
2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2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p> <p>3. 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p> <p>4. 履约担保有效期：至服务期满。</p> <p>5.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条件：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最终验收合格后 28 个工作日内退还。</p> <p>6. 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标准划分。</p>

24	信用担保和 信用融资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p>
25	信用信息查询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若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网站截图作为证据留存。</p>
26	其他未尽事宜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系指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管理机构”系指陕西省财政厅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文件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活动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的内容与要求

(1) 磋商内容：《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供应商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
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采购内容
- (5) 评审标准
- (6) 合同范本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投标确认函

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

(3)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4、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则该分支机构负责人视同法定代表人。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各供应商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未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编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5、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 ①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 ②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B. 商务及技术标：

- ①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② 报价一览表
- ③ 业绩证明文件
- ④ 供应商承诺书
- ⑤ 磋商方案说明
- ⑥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⑦ 附件（如有）

C. 电子文档

6、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7、报价

- (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
- (2)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工作范围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达到采购人及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方案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任何错报、漏报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

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4) 供应商须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凡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费用项目，若磋商时未报，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7)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8、磋商响应文件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

9、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 (2)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响应方案

-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内容逐项作出响应；
- (2) 供应商的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标准；
- (3) 提供供应商有关本次采购的项目理解、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规划、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应急措施、项目团队、组织协调措施、安全保密措施、合理化建议、服务承诺等内容；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各供应商应按照给定的式样，准备响应文件。资格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商务及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分别密封，每套响

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4、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资格标”正本单独密封，“资格标”副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正本单独密封，“商务及技术标”副本单独密封，“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2）在密封袋（箱）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3）在密封袋（箱）上应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5月20日09:00前不得开启等内容；

（4）如果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别递交，且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资料 and 文件；

（3）在响应文件递交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

做任何修改；

(5)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六、磋商与评审

1、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并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文件评审。

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等阶段。

(1)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查验：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查验；

(2) 开启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资格审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4)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5) 磋商过程、第二次报价及综合评审

①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④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递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⑤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⑥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递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

⑦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⑧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⑨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七、政策功能

1、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

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小微企业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本项目中若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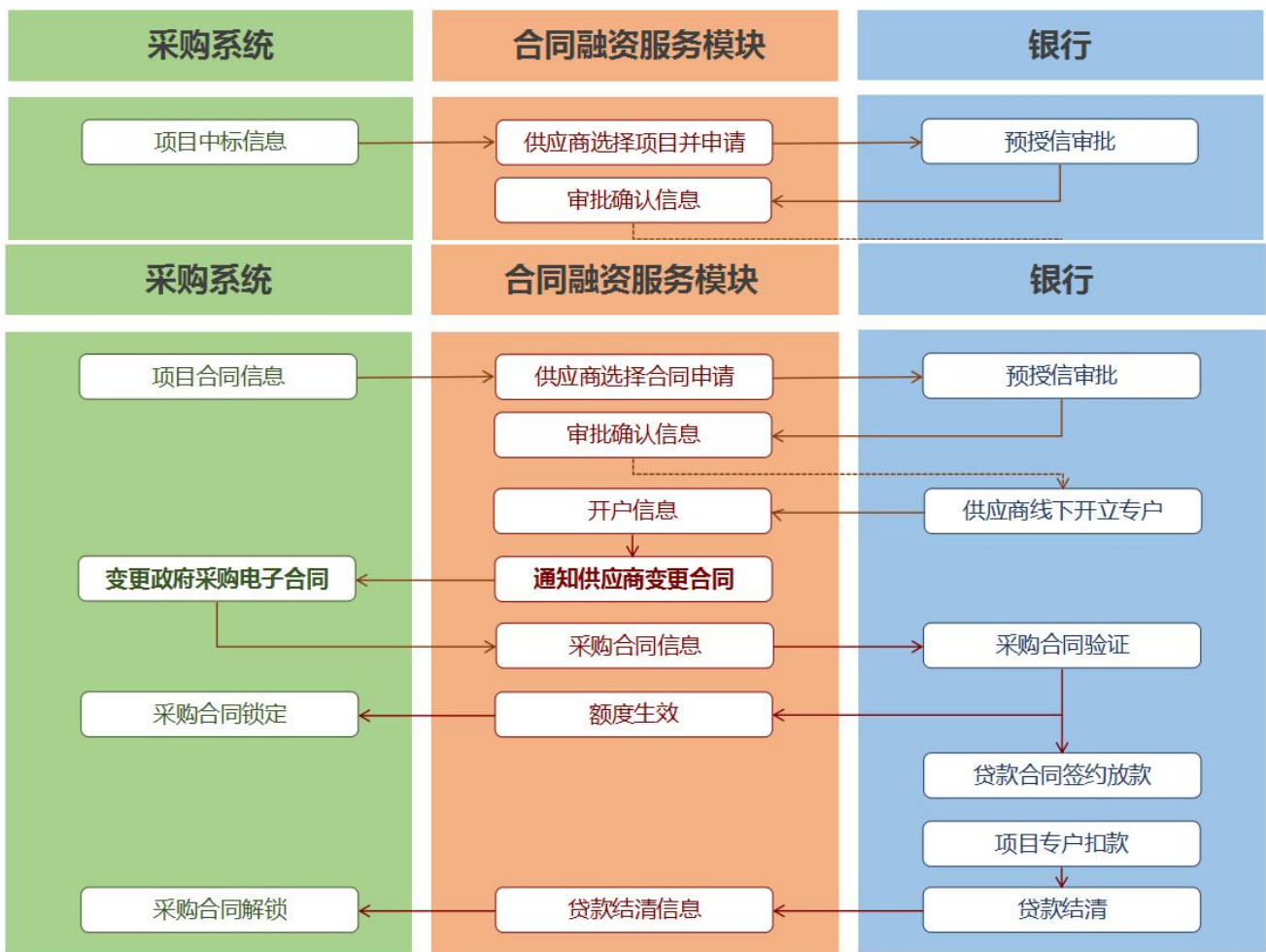
（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关于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根据《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规定，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发挥政府采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政府采购工程中积极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推动经济社会绿色发展。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规定，严格落实节能和环保产品采购政策、加大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优先采购绿色印刷服务、落实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6、关于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内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成交、询问及质疑

1、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发放《成交通知书》。

2、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 质疑函应以书面方式递交；（格式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 质疑函递交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9-89182232、029-89183511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4 层 1404 室

3、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九、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成交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费用，100万以下按1.5%收取，100万-500万按0.8%收取。下浮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服务要求

参考分析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上位法、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省相关工作资料，系统梳理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工作的主要内容、管理职责、工作措施、困难问题及法律责任。完成《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文本，并配合陕西省人大及各上级单位做好调研、修改和审议工作直至条例出台。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草案及草案说明；（2）立法调研报告；（3）立法依据对照表；（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5）条例出台前各审议阶段所需的修改说明及其他配套材料。

二、服务依据和标准

服务依据：结合陕西省道路运输行业现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服务标准：管理条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注：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标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
标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响应函未加盖单位公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针对同一服务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明显不符合商务、技术要求，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注：由磋商小组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

三、商务及技术标评审

磋商报价	10分	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
商务部分	2分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
项目理解	6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内容包括：</p> <p>①对项目背景及政策环境的理解；</p> <p>②对项目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的掌握。</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p> <p>①对项目背景及政策环境的理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p>②对项目执行标准及验收要求的掌握：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服务方案	18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p> <p>①服务标准和方法；</p> <p>②条例起草；</p> <p>③立法调研评估报告；</p>

		<p>④定期节点汇报交流安排。</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p> <p>①服务标准和方法：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5 分；</p> <p>②条例起草：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5 分；</p> <p>③立法调研评估报告：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5 分；</p> <p>④定期节点汇报交流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4.5 分。</p>
<p>项目实施 规划</p>	<p>9 分</p>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项目实施规划，内容包括：</p> <p>①项目计划安排；</p> <p>②项目质量保障；</p> <p>③项目风险管控。</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p> <p>①项目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p>

		<p>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p> <p>②项目质量保障：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p> <p>③项目风险管控：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p>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6 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内容包括：</p> <p>①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p> <p>②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p> <p>①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p> <p>②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p>
应急措施	6 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突发事件和重大业务时间节点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方案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p>

		<p>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方案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p> <p>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项目团队</p>	<p>15 分</p>	<p>1、评审内容（本项满分6分）</p> <p>供应商提供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组成情况（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经验、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组织机构的运行配备完善、各岗位人员分工明确合理。</p> <p>②针对性：人员数量充足，人员资格/年龄等符合采购需求；</p> <p>③专业性：人员相关岗位经验丰富，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p>3、赋分标准</p> <p>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部分满足得 1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6 分。</p> <p>4、项目团队（本项满分 9 分）</p> <p>项目团队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每提供 1 人，计 3 分。</p> <p>注：（1）提供相关人员劳动合同或近 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p> <p>（2）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不得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p>组织协调措施</p>	<p>9分</p>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组织协调措施。</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措施内容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 ③针对性：措施能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满足本项目各项具体要求。</p> <p>3、赋分标准 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3分，部分满足得1.5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p>
<p>安全保密方案</p>	<p>6分</p>	<p>1、评审内容：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密方案应包括： ①保密管理制度； ②保密方式及措施。</p> <p>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 ①保密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②保密方式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合理化建议	3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内容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p> <p>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业绩证明	4分	<p>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2分，满分4分。</p>
服务承诺	6分	<p>1、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承诺，内容包括：</p> <p>①服务体系；</p> <p>②响应时间。</p> <p>2、评审标准</p> <p>①完整性：承诺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操作性强；</p> <p>③针对性：承诺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3、赋分标准</p> <p>①服务体系：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p>

		②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满分3分。
--	--	---------------------------------------

注：

(1)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

第六章 合同范本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本格式条款为合同基础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采购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参考分析交通运输行业相关上位法、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省相关工作资料，系统梳理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工作的主要内容、管理职责、工作措施、困难问题及法律责任。完成《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文本，并配合陕西省人大及各上级单位做好调研、修改和审议工作直至条例出台。供应商应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1）《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草案及草案说明；（2）立法调研报告；（3）立法依据对照表；（4）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5）条例出台前各审议阶段所需的修改说明及其他配套材料。

（2）服务依据和标准

服务依据：结合陕西省道路运输行业现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服务标准：管理条例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对陕西省交通运输行业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 服务期：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

成之日止。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缴纳合同总价款 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条例经陕西省人大审议通过，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乙方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40%合同款项；

（3）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4）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若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

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服务期满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书面申请后负责组织验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同时应按甲方要求做好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汇编的准备工作，并做好会务工作。同时递交纸质版及电子版相关存档资料。

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及附件文本、补充协议（如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在履行本合同时，保障信息安全。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

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1.5 因甲方内部或上级单位政策、国家法律法规调整等非甲方过失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每日计算逾期违约金；若乙方迟延履行连续超过 15 日或累计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损害赔偿等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

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7 在本合同项下各方义务均履行完毕前，如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向乙方通知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被解散；

(2) 乙方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包括破产清算申请、和解申请或重整申请）的；

(3) 乙方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依据前款约定通知乙方终止和/或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除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享有的权利外，还有权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扣留或抵扣保证金、返还已付款项等。该合同的终止和/或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

（签署页）

甲 方：（公章）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 乙 方：
心

地 址：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499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029-87325955 电 话：

传 真：029-87325981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61050171110000000099 账 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供应商名称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合同要求)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供货\服务完成数量\内容	按合同约定		
	交付频次/批次	按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货物\服务质量合格率	≥98%		
	验收通过率	100%		
	质量缺陷率	≤1%		
时效指标	按时交付率	100%		
	响应时间(小时\天)	100%		
成本指标	合同履行成本控制率	100%		
	超预算率	≤0%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合规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对单位工作支撑度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续服务保障能力	良好		
满意度指标	采购单位满意度	≥95%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A 资格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XHLJZC-SX2026-026

ZCBN-省本级-2026-03694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页码)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第一部分 供应商资格声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 重大违法纪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万元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净资产	万元	职工总数	人
其他补充说明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中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号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滿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3）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注：身份证原件现场单独递交。

以上资格要求第（2）项须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其余每一项均为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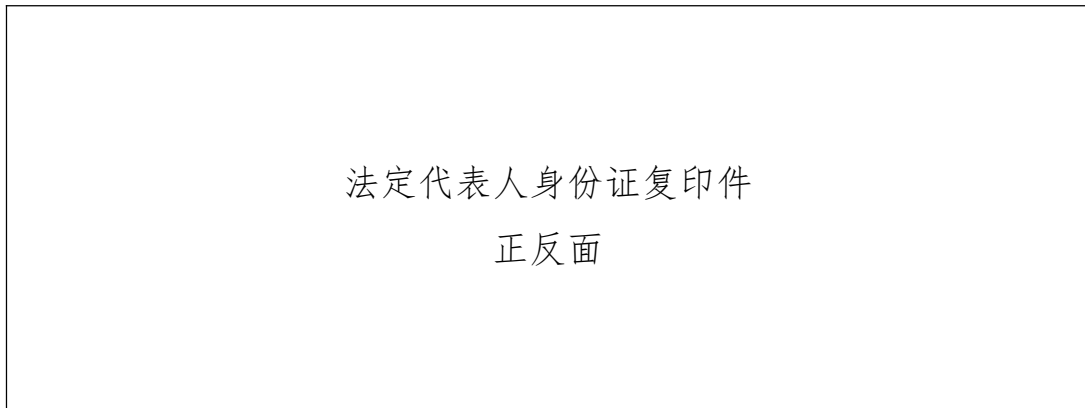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2.3 提供授权委托书中被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连续6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入职未满6个月，按实际入职时间提供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若入职时间短未缴纳社会保险，需提供劳动合同）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4、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5、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B 商务及技术标

正/副本

项目编号：XHLJZC-SX2026-026

ZCBN-省本级-2026-03694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商务及技术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页码)
第三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页码)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第七部分	附件（如有）	(页码)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若经查实不具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条件则无条件的放弃成交结果并完全同意采购人由此而做出的处理决定。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磋商总报价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4、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5、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6、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7、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结论和成交结果。

8、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____日历年日。

9、有关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陕西省出租汽车客运条例（修订）》立法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ZCBN-省本级-2026-03694、XHLJZC-SX2026-026

供 应 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采购内容	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合格/不合格)	备注
总报价（大写）：				

注：总报价包括服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利润、税金、风险及完成方案准备阶段、实施阶段、成果交付、验收等所需的所有费用。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费用组成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注：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响应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

1.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
2. 偏离填写：有偏离（正/负）、无偏离。
3. 响应说明填写：优于、满足。
4.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不响应)	响应说明
1	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全部完成之日止。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且乙方已向甲方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及书面付款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剩余 40%合同款项；		
4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合同范本		
5		

注：

1. 响应说明：若优于要求具体填写相关内容。
2.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三部分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完成日期	金额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1. 若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自行复制；
2.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 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_____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我方已阅读了《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并领会了文件的精神。因违反文件规定所产生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五部分 磋商方案说明

- 1、供应商企业简介；
- 2、商务部分响应；
- 3、技术部分响应：
 - (1) 项目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项目实施规划；
 - (4) 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 (5) 应急措施；
 - (6) 项目团队；
 - (7) 组织协调措施；
 - (8) 安全保密措施；
 - (9) 合理化建议；
- 4、服务承诺；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而增加其竞争性的其它资料。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磋商小组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磋商小组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部分 附件（如有）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表。

C 电子文档

电子文档要求：1、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能够打开，内容必须与文字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格式要求为：word 版及 pdf（签字盖章齐全）各一份。电子文档内容须与纸质版正本完全一致，否则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第八章 投标确认函

西安欣华联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
本公司确定参与本项目磋商。

供 应 商： _____（公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加盖公章的投标确认函扫描件请于开标前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